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8/23
制定單位	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設立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 1 學分課程，系上專業服務以 8 小時計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，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需專業服務滿 8 小時，於畢業前把專業服務完成並每項完成時請至系所辦公室簽名，由系所辦公室登錄才完成核定認列時數。
- 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- (一)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活動志工，參與時數依實際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二) 由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，如系所評鑑、訓練課程、新生定向輔導、大學甄試、社區服務、招生活動、研討會、說明會之籌劃與執行等，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三) 協助系上專業教室之設備、評估工具之清點整理等，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四) 系務活動之勞動服務與服務學習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五) 系學會因辦理各項凝聚系上同學向心力活動(如：新生茶會、上下學期系周會、宿營等活動)辛苦有嘉，服務時數給予 4 小時(僅認列一次)統一由系學會會長整理幹部名單後繳交至系辦核定認列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無
- 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